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依據 112 年 1 月 10 日「112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有推動 108 課綱知能。

**三、開設班別**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及名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署)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予本校，並依下列招生順位，每班招收 20 至 30 名，額滿即止。

- (一) 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 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三) 第三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 (四) 第四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五) 上述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相關科目如下：
  - 1. 生活科技(工藝)
  - 2. 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者並列
  - 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4. 生活科技

5. 工藝

##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教育部規定將薦送報名表等相關文件，函送本校辦理薦送作業，如未額滿開放符合資格教師個別報名參加，報名表單請至以下連結填寫：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FnEl4h5vau6G4qf3pO9IP4TPrp681\\_OIEyU16At9QpfHh5A/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FnEl4h5vau6G4qf3pO9IP4TPrp681_OIEyU16At9QpfHh5A/viewform)

(二) 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請備妥於上述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及上傳：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登記科目需為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別）

3. 112 年度專職聘書影本（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任教科目為生活科技相關科別者優先）

(三) 錄取名單公告：於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暫訂），於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六、預計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 預計辦理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二) 預計辦理日期：112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1 日（暫訂），每週一～四，08：30~17：20（12：20~13：30 午休）及週五 08：30~12：20。上課地點及課表以報到須知公告為準，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七、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

(一) 開設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時數如下頁。

(二) 本專班課程因為實體操作課程故均以實體授課進行，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規範停課，課程將順延擇期辦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間
機電整合與控制	2	36	112年7月24日-7月28日
機構與結構	2	36	112年7月31日-8月4日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36	112年8月7日-8月11日
合計	6	108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課程6小時將融入上述3門課程中

## 八、授課師資

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師資名單介紹如下：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機電整合與控制	丁玉良	教授	臺師大科技系	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電機博士	科技教育、教育科技、數位學習
機構與結構	林坤誼	教授	臺師大科技系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博士	科技教育、STEM教育、師資培育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簡佑宏	教授	臺師大科技系	專任	臺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博士	室內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色彩學、基礎造型、設計概論、產品設計、立體造型

## 九、費用

教育部全額補助，進修教師經錄取者將不予收費，但須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 十、其他：

- (一) 修畢本學分班課程(6學分)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
- (二) 考量科技領域教師需具備及推動108課綱知能，參與本學分班之進修教師需全數修畢學分，不能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
- (三) 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或成績不合格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四) 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學員填寫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意見調查表(如附件3)，並彙整相關意見，做為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 (五) 本班結業學員將由本校統一依相關規定，辦理加註「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教師證書。
- (六)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八)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九)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十)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一)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葉美伶小姐，聯絡電話：02-77495807  
傳真號碼：02-23935711 電子信箱：[yeh848@ntnu.edu.tw](mailto:yeh848@ntnu.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